

裴化行著
蕭濬華譯

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

商務印書館發行

H. Bernard 著
蕭 滔 華 譯

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

天津工商學院出版委員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再版

盛

●三〇八九

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一冊

Aux Portes de la Chine les missionnaires
du XVI Siecle

每冊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H. Bernard

蕭 濬

華

天津工

商學院出版委員會

上海河南路五

王 上

上 海 雲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各 埠

各 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原 著 者 著 者
譯 述 者 著 者
編 輯 者 著 者
發 行 人

王 上 海 雲 河 南 路 五
天津工 商學院出版委員會

(本書校對者林國民)

目次

上編 佛郎機	一
導言	二
參考書細目及關於參考書所要說的幾句話	二
第一章 中國古代天主教的淹沒	一七
第二章 佛郎機商人初次來華的經過	二六
第三章 沙勿略 (Xavier) 來華之經過與其影響	四三
第四章 廣州獄內之葡籍囚徒	六一
第五章 耶穌會士對中國傳教工作之猛進	八一
第六章 離形時代之澳門商埠	一〇五
第七章 西班牙國奧斯定會士來至福建作科學的探問	一二二
第八章 呂宋之佛郎機	一三九
目次	一五六

結論 一六九

下編 僊花寺 一七五

第一章 利瑪竇的前驅范禮安與羅明堅 一七六

第二章 創立中國最初傳教基礎之回憶 一〇二

第三章 傳教事業應否與佛郎機合作或分離 一一一

第四章 肇慶府傳教士寓所興築時之情形 一三九

第五章 從西僧之名稱說到天主實錄 一五九

第六章 明代之西歐學術講習會 一七四

第七章 光明前途的展開 一九一

第八章 進行中的波折 三一〇

結論 三二六

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

上編 佛郎機

(自一五一四至一五八一年)

「佛郎機」相當於西名“Frenchi”，係回民加於歐洲天主教徒之名稱，然在中國文字內，因無(フ)音，不得不以(フ)音代替，而形成「郎」音，隨將“Frenchi”讀為“Fo-lang-ki”。至今仍之，又被等亦以佛郎機一名，用於鎗炮之屬，並非專指人也(B. 1. 108; d'Elia 211)。

內容一斑

明太祖自驅走蒙古，統一中國後（一三六八年），實行繼承元代武力政策，東征西討，大張撲伐。然不久之後，又改為保守政策，在中國本部十五省邊境，派軍駐守。當時有葡萄牙人來至中國國門，要求通商，被拒。勇毅的傳教士方濟各沙勿略(Francois Xavier)不避艱險，渡海東來，一心欲衝破此層難關，惜未能辦到；假使即能辦到，為恢復中國元朝時代之教務盛況，已覺時機過晚。

不久之後，明朝的排他主義，由於商業利益的誘引，及廣東官吏的介紹，而趨於消滅。因此追蹤沙勿略來至中國之教士，能於澳門成立公教會所。然對於與外人往來一事，仍從嚴限制。

此時一般玩視法律之流，與由非力溪而來之干系隸人——西班牙人——發生商業關係。奧斯定會士組成之科學觀察團，在福建登岸，以後有方濟各會相繼來，從此西班牙人，發生嚴重的敵對行為。班吉斐理伯第二世，統一葡萄牙之後，極力設法與中國朝廷聯絡，總未能成功。以上係第一篇之大概情形。

導 言

— 本書的動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自從近三十年來，有種猛烈不可抵禦的狂潮，將遠東推出舊有的軌道之外。本地民族與西人接觸之後，便感到許多新的需要，以致傳統的學術，及先前的事物，不再能使他們得到希望中的滿意。然而按正理說，文化昌明，如同中國這樣的國家，並不承認它的多年傳統的事物，是整個破滅的。中國思想界的聞人寫道：（註一）

『我們一看到，現代的世界，和我們多年來固有的文明，是這般不同，還怎能安閒自在地生活下去呢？一個有過光榮歷史，及固有文明的民族，當着被生活需要的壓迫，而必須接受外來的文化時，一定要很自然地很合理地發生些疑懼的心理？並且，這些新的事物，倘若毫不顧忌地，猛然將舊時的傳統推翻，實行代替它們，這是人類一件絕大的損失。陳列在今日的中國之前的實在問題，是文明與文明的爭鬪。具體說來，可以把它攏括在這幾句話裏：「我們接受近代的文明，是否能履行這幾個條件，就是：是否能使它們與我國的國粹相合，是否能不致因為它們，而衝斷我國古今文化的聯繫性？』

在這種新舊文明的戰鬪之中，新中國的指導者，正可略事研究歐洲在紀元後第四世紀時，怎樣解決了同樣的問題，以便作為鑑鏡。基督教的最後的勝利，對於充滿異端的古代思想及文藝，像似加以威逼，並且在表面看來，公教似乎是把它們完全摧毀。其實，一切的一切，正是因着公教而得到拯救。它把新文明與舊文明，很仁惠地熔於一爐。每逢二十世紀的歐人，對於歐洲文明的主要因素，作清算時，他們要找到兩個柱石：一是古書與古律；一是基督教義。若沒有它倆作基礎，現在的世界，一定是不堪設想的。它們是相依爲命，共存共榮的，雖然有時有過相反的趨向，但是，無論誰佔優勢，總不想對於它的同伴加以消毀。

在歐洲的地中海沿岸，所能實現的美妙事蹟，難道不能在亞洲太平洋的沿岸產生麼？自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天主教傳教士不是也會竭盡智力，努力使東西的文明相接近麼？他們志願的忠實，是永久應該嘉許的。他們深知中國人的心理是反對新潮流的侵入，反對改革的，爲領導他們到基利斯督跟前，祇能用一些極小的變換。因此，傳教士輩，便精心研究中國傳統的文化。他們祇想將其中確實含有不良的成分者除去，凡能通融的，皆將就着保存下去。即使與歐洲的精神背馳，亦不介意。不幸他們所遇到的思想及風俗，有些是天主教所不能容許的。雖然他們能將一個國外精神的團體在「視君長如神明」的民衆中成立，並且在中國的社會內，種下一粒根本改造的種子；但是，及至他們公然攻擊祭祖尊孔的風俗時，一般高傲的儒者，卻都離開他們。這件事情，在形式上像似一個完全的失敗，然而在歷史上，對於這件歐亞兩個文明民族的代表，欲以和平的方式，作雙方文化交換的嘗試，卻

是不斷地贊頌。

從前應該依照和平的方式而實現的事，現在卻忽然來到我們眼前：自從民國成立以來（一九一一年），舊時的學術，及傳統的事物，開始受到一種力莫能當的新思潮的撞擊，並且它的力量一天比一天增大。當着遠東正在這種山搖地震，恐惶萬狀而找不到「重心」的時期，一般思想卓絕的人（註二）以動人的熱誠，向着已經距離我們很遠的「已往」走去。那時正是充滿了基督教義的文明，在他們的國內，作和平交易的時期。並且，在翻檢他們舊時的文庫時，很驚奇地發現了為他們極有利益，但是不會知道，不會臆及的事蹟。於是在他們的眼前，劃出一章與基督教義很有關係的歷史；（註三）因為十六世紀的傳教士所造成的新思潮總是不斷地尋求出路，便是在明清兩朝，最黑暗的時期，也是一樣地努力。終能在今日，對於文學、科學，及哲學上，大放異彩。從此，這些教中棟樑的歷史，雖然是年代久遠，為我們現代的人，卻不能不澈底明瞭。將往事移到今日，可以使它們對於現代，重新發生影響。

在本書內，暫時還不提及主張「天主教改革運動」的，歐洲「青年人文主義」為設法與明末的「老年人文主義」相接觸，所用的艱苦的探索。我們單說「怎樣」及「為什麼」中國一見到葡萄牙人來到之後，在六十餘年的工夫，極力抵備傳教士勢力的發展。為這種遲滯不前的時期，歷史家每以草率從事；他們沒有提及中古時代，方濟各會光榮的傳教會所；他們對於聖沙勿略動人的死亡，略一述說，隨後將那些不避艱險，一心要推開中國

關得很緊的大門的先導者，作一段簡單而又枯燥的報告，便轉入范禮安及羅明堅的短促的傳記上；然後集中他們的全副精神，對於利瑪竇的驚人的才智及性格，作一篇較為具體的描述。這種簡略，是極不相宜的，既然這些前驅者的「失敗」及「半成功」，能為繼續者作爲指路針，怎可將它們忽略過去呢！

這一部「十六世紀來到中國門戶的傳教士」的歷史，很自然地分配成兩個極不相同的時期。在第一個時期內（一五一四至一五八一年），是層層失敗的時期，這時傳教士的命運，緊緊與先後來至中國海面的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的命運相聯繫，福音宣傳者，寸步不能越過廣州，情形十分灰暗。第二個時期（一五八一至一五八九年）是特別可以注意的，因爲一小組意大利教士，盡力與澳門葡商脫離干係後，能進入中國的內地，他們的會所雖然是暫時的，並且有時得到官家的寵遇，有時激起民衆的公怒，但是其中頗有指出中國聖教的特異之處。仗賴四大修會的傳教士（奧斯定會，多明我會，方濟各會，耶穌會）及一般不在會的教士的能力，中國的教務能够得到根基，這正是傳教初期，特別有訓益的事蹟。

二 本書的考據——傳教士的信札與記錄

爲研究天主教會在遠東的「開創」或「再現」這件重大的事情，我們的考據材料，是很豐富的。

最出名而又最引人注意的是東來的教士們向歐洲送去的信札與記錄，在它們還未曾被近代的歷史學博

士們從古代文件的保存庫裏發現之前，已經有過許多這類的出版物——特別爲耶穌會的修士們——所用的書名是『具有感化性與奇異性的書信集。』現在把它們的性質，簡單地分析一下。

在耶穌會正式成立不久之後（一五四一年），聖依納爵催促他最初的會友們，要彼此不斷地通信；跟長上們也要時常通信，藉以聯絡情感，傳達消息。由經驗的指示，他們很迅速地曉得自己的信札，應當分作兩種：一種是「不可以公開的」，因爲它們的內容，單是向長上報告機密的事情；一種是「可以公開的」，它們不單是對於後來的會友們可以公開，便是對於會外的朋友，或恩人們也是一樣（註四）。這些「可以公開的」信札，功用很大：因爲當着傳教士們到各處新的，不會很被人認識的地方工作時，一般關心傳教事業的人們，時常向他們請求更寬泛更仔細的敘述。請求的量數，一天比一天增多，爲應付需要起見，隨將手稿改爲印刷。這就是十六世紀的『書信集』（*Litterae indicæ*）的簡單產生史。一直到近年來，它的苗裔，還在各「傳教誌」（*Annales missionnaires*）上，用各種的文字，各樣的形式印刷着。

在這些信札中，以從印度來的信札爲最「奇異」。裏面除去關於教務的事情以外，爲敘述本地的地理、社會，以及歷史的事情，佔去很重要的部份。

耶穌會會祖聖依納爵的祕書暴朗高（P. Polanco）（註五）向一位教士寫信說，在那些「可以公開」的信札裏，爲分會的地址，同伴有幾個修士，他們的日常工作，並且連他們的吃、喝、穿、住；以及本地的風俗、氣候、經度、緯度；

居民，教友，及回回的數目，都說得很清楚。簡單說來，一方面固然是爲滿足人們的好奇心；一方面是爲使會長充分明瞭他們的環境，藉以應付種種的需要。並且還可以用這些信札，使關心本會的人，或其他重要人物，在有所詢問時，得到滿意的答覆。

耶穌會修士們的確是時常不斷地答覆了這些詢問者（註六），在經過縝密的訪查以後，他們把所得的真確的記錄，送到歐洲的長上面前。近代所通行的書信集，是經過一般人的謄清，批改以後，纔印成本子的。其中有很少的幾個，是在十六世紀印行的，但是也經過了「改纂」的手序。所以爲我們的需要，有些不適宜的地方。從下面所引的暴朗高的一段書信，便可明瞭內中的情形：

「在關於印度的書信上，有一段是敍述佛的事情，很引起威尼斯城教皇公使（Révérendissime Nuncio）的不滿意。這件報告，很能令人懷疑原先在那地方有過天主教友，後來又失掉了信仰心。可見荒誕不經的記述，很可能引起讀者的誤會（註七）。

「爲這封冗長的信——這是福洛亞（P. Frois）敍述日本一座大寺情形的信——，應當小心它的累贅，而毫不留情地加以縮減。因爲其中有好多瑣碎的事情，都是捏造的，並且都是無用的，滿篇盡是「虛張」「誇大」的字句。以致令耶穌會會祖——聖依納爵——講到廟宇，寺院時，所用的說法，也都受到這信的影響，而令不能相信。不但爲面目生疏的人，要發生這種感想，就是他的朋友，連我們自己也是一樣……還有爲他那封敍述日本宗教

情形的信，應該把那些關於外教人與異端之派別的地方刪去，一則因爲這都不是具有感化性的事情；二則因爲都是太繁雜，太鋪張。再說在上面淨說些不可信的事，也能減少大衆對於其他記載的信任心（註八）。

倘若「印度書信集」的最初編纂者，能細心把原文很自然地整理一下，一定沒人能懷疑這是翻譯員或印行者，爲迎合讀者的脾味，而把這些來自海外的信札，加以「刪裁」或「更改」的工夫。還有一件事，我們應該看清楚，內中對於東方的習俗，有時是以西洋的習俗爲觀點，而略有出入，其實，在本質上，仍舊保有東方習俗的完全忠實性，不過說法有些不同。總之，裏面確實有很多實際的「奇事」和那些證實往事的舊文據，有同樣的功用，即使整個採入，也算不得是很大的錯誤。

最嚴重的問題，是信上所發表的事情，只是片面的，是殘缺的，而其感化性則非常濃厚。上面所敍述的，單是些在表面看來，最美麗最有安慰的事情。爲令人知道公教事業的進步，傳教士努力工作的精神，和他們的毅力與冒險心（註九）。至於實在的情形，卻一字不提。因此從前有預備上遠方傳教的修士——耶穌會士或非耶穌會士——被這種醉人的文字所蒙蔽，以爲能去遠方傳教，實在非常幸運。及至實行和艱難的傳教事業相接觸，常有時被毫無樂趣的苦境所戰敗，所以只用公開的信札，是不足完成此種使命的，必須用那些不可公開的信札，以補充別一方面的情形。

爲寫一部真確生動的傳教史，裏面的題材，純粹用傳教士的生活作質素，把他們重新放在正則的範圍之中，

敍述他們所遭遇的困難，他們工作的方式，他們犯過什麼錯誤，他們有過什麼收穫，以及他們的失敗與成功，他們恨事和幻想，若打算用上述一種信札作根據是不夠的。我們既然決意用完全的忠實與絕對的真確，編寫一部傳教史，所以必須從那些「不可公開的信札」上去尋求本書的立場。因為那裏面盡是傳教士呈與長上的報告，決沒有故意蒙遮，與誠心誇大的地方。再說有許多事情，除去向長上報告以外，因着「明智」「謹慎」及「慈愛」的指示，他們是不向任何人宣佈的。它們的來源，雖然是這般確切可靠可是仍該借重於中國的書籍——現在徵求到的材料還很缺乏（註一〇）——及現代漢學家所指示給我們的前人著作（註一二）作為光耀及校正之助。

在本書第一部所包括的七十四年內（一五一四至一五八八年）並不是沒有刊行過有價值的專書，例如：多明我會修士克盧茲（Gaspar da Cruz）所著的「中國誌」（*Traité sur la Chine*）於一五六九年，在里斯奔出版。這書可以說是打開十六世紀時研究漢學的先河。但是這部基本的著作，未曾得到大眾深切的認識之後，便很快地被門多薩（Augustin Gonzalez de Mendoza）所著的一部書所代替。末一部書，是在一五八五年出版，內中所有材料，盡是由菲力賓的同會修士，及從墨西哥歸來的赤足方濟各會士所供給。至於耶穌會士的書信，最先是散漫在很多的小冊子當中。為這些小冊子，現在差不多一件也不能找到。偉大的叢書內，如「耶穌會史學文庫」（*Monumenta Historica Societatis Jesu*），只能收集了別樣的幾冊。為這件事，雖然有人承允編纂一部很完備的法典，但是這種計劃，不過在鄧洛伯拉斯（P. Delplace）所編的印度書信選（*Selectae Indiarum*）

e pistolae) (一八八七年弗洛稜斯出版) 內，有一點嘗試。最近有桑第亞高味拉 (P. Gregorio de Santiago Vela) 對於奧斯定會修士的事蹟；培累斯 (P. Lorenzo Perez 及汪敦溫格而特 Van den Wyngaert) (註 111) 對於方濟各會修士的事蹟，皆能用明智的探討，把從前的事業，重新再光大起來。

爲能對於這些文據有一個具體的觀念，我想用國籍來分類，較比用修會來分類更清楚。可以劃入我們所研究的範圍以內的，只有歐洲南部的三個國：

(一) 葡萄牙國。在遠東的傳教士當中，葡萄牙國修士真稱得起是一枝最有進取心的勁旅。但是爲應付這件疲勞的工作，人數不免過於單薄。他們所到的地方有印度、馬拉甲、摩鹿哥羣島、日本（不要忘去巴西）以後到過安南、暹羅，也到過中國，單是來的人數不多，爲這件事，我們可以從徐拉莫 (P. Schurhammer S. J.) 在道而 (Torre)、東包 (Tombo) 及別處的文庫中，所供給的材料證明，因爲在裏面敍述中國的事情太少。(註 111)

(11) 西班牙國。葡萄牙國修士既然不堪獨任艱距，西班牙國修士被傳教的神火所激動，相率航海東來。在當時澳門彷彿是個橋頭，從印度及臥亞 (Goa) 來的教士必定先到這裏，然後再上別處去。同時菲力賓羣島爲那些從墨西哥或新西班牙來的教士，也是一個總集合所。可惜他們的工作，到一六三一年竟致荒廢。爲研究這事，可參考 (P. P. Perez, Maas 及 Van den Wyngaert O. F. M., P. Biermann, O. P. 及 P. Pastells, S. J.) 等同譯的著述，內中皆有很豐富的材料。

(二) 意大利國。傳教的榮耀花冠，不是被葡萄牙國或西班牙國所佔有，卻是被意大利國享受了。早先已經有公正的歷史學家馬飛(Maffei)，薩啓尼(Sacchini)，巴托利(Bartoli. S. J.)等，把那些原始的文據材料，轉遞給我們；以後有達啓王都立(P. Tacchi Venturi)在他所著的偉大的「利瑪竇集」上，發表了好幾段開教時的基本記錄，我們若細心分析，可以在這個混亂的過程中，找出一條清楚的線索來。

三 各種考據材料的採用

幸虧有這些大量的出版物，我們的事業，不致有十九世紀末期那樣的危險性。因為在那時，研究遠東情形的學士，分成兩個性質絕不相同的支派：一派居在歐洲或美洲，將全部時間犧牲於研讀歐洲或中國的書籍上，他們在那裏，能够知道書上所告訴給他們的各種事情，但是除此之外，毫無所有。別一派住在中國，對於此地的語言，風俗，人情，觀念，生存及思想的方式，全具有直接的認識，但是，因為業務的關係，無暇備置大批的圖書，以作深刻的研究。其中雖然有幾位傳教士，能與十八世紀的幾位教士相啓接，在廣闊的華語學領域中，繼續打開幾條康莊大道，能使歐洲的博學者，可以這個廣泛的境界中，得着一件具體的觀念，並指示給他們，研究的途徑。但是，若打算寫一部中國傳教史，只得抱殘守缺，滿意於一種不完全的考證，或幾個能從修院的文庫中，供給一些材料的通信員的幫助。

現在的情形，可就大大轉好了，各圖書館的主任，及中國的博學士們，都肯熱心幫助，在遠東為得到新書及舊

書皆很容易。(註一四)所以我們在中國著書的，確實較比在中國之外的著作家，有許多便利之處。雖然其中已經有一人(註一五)能够很榮耀地戰勝了描寫不全的缺點，但是有多人，要在誦讀原文時，陷於拘泥字面、錯謬真義的迷途中。爲那些但在圖書館的角落研究亞洲的人們，不但對於和傳教士有密切關係的政治，地理，及道德，各範圍內的事，極易發生錯謬，就是在他們的傳記及事業上，也一樣發生錯謬。在一六〇三年，有一位遠東的傳教士，論及聖方濟各沙勿略的傳記，說過(註一六)

『此書文筆高雅，內中充滿美妙訓言，可惜寫於歐洲，著作者既未曾親至遠東，所以有許多事情，缺少經驗上的認識。』

我們是決意避免這種缺憾的，所以將本書在中國寫成。並且努力使本書是「自中國」寫成，就是拋開大多數公教歷史家所習用的觀點，他們看公教是從羅馬及西洋傳到亞洲的東岸，我們是先竭力與可愛而且住在一齊的中國民族「同化」之後，再從裏面觀察聖教傳入中國的過程。旁人是「客觀的」，我們是「主觀的」。遠東公教美妙的歷史及其生命，我們不但是在字面上認識它，確實是在實質上認識它；我們在其中度過的生活是雙重的：一方面是批評者；一方面是傳教士。在這裏，各種古代風俗，變化極少；特別是在鄉間，到現在也沒有什麼更易之處。所以每逢遇到古代風俗的記載，並不必用當時的習慣去註釋。至於那些身在羅馬或歐洲的歷史家，爲能重新在經過深刻變化的環境之中，再行組織先代的社會情形，只得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借猜測與推想，去尋些不切